

浙江省林业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林地许长[2018]43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青田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占用鹤城街道，瓯南街道，石溪乡等3个乡镇（街道）北岸村，湖边村，溪口村等3个村（社区）集体林地3.0129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征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

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青田县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使用林地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使用林地也未申请延期的，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浙江省林业厅

2018年12月20日

抄送：丽水市林业主管部门、青田县林业主管部门。